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18〕4号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有

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博士生研究生每生每月 1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

第六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二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财务处每个月月初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

研究生院及时将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反馈财务处，确保每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

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现的几类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提前毕业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做到按标准发放，不多发、不漏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4]75号）同时废止。

2018年4月2日

学校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